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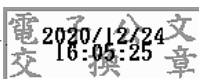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4736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及銓敘部原函影本各1份(共2件電子檔)(0473655A00_ATTCH4.pdf、
047365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如何核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50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